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65號

原告 勝樂金剛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秀琴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香珍等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以利訴訟進行。

應補正事項

查報原告請求被告將違建物拆除並回復原狀，所需之費用大約多少？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慧萍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